（接B111版）

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3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玮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分红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2023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达州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龙大美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特别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上述议案1.00-14.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4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议案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人员之外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4月30下午4: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3年4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彭威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发放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财务决算数据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2023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议案》

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晓初、祝波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制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份回购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晓初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祝波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15:00至17:00在“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龙大美食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杨晓初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凌女士、独立董事余茂鑫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4,763.8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075.2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476.38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1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浙江尤夫高新�longitude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58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2、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立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2023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2023年度审计）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明先生，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起开始在众华执业。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存在受到上海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且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3、生效日期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9日披露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王豪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王豪杰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董事长杨晓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变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拟兼任